

#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29号

##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8 号），现将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扶贫”，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以及即将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

开组办（2018）2号）、《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民宗局。

分发：本局预算股。

---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

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出功能科目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合计   |                        | 100.00 |        |            |    |
| 1  | 乌木龙乡 | 乌木龙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br>巩固发展项目 | 100.00 | 213-扶贫 |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